

**立法會主席就
李卓人議員修訂《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的擬議決議案及
葉偉明議員修訂《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本裁決關乎兩項已作預告擬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a) 李卓人議員修訂《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的提案；及
- (b) 葉偉明議員修訂《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公告》”)的提案。

2. 在我根據《議事規則》就該等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作出考慮時，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李卓人議員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3. 《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1年5月1日為《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15號)(第1、2及16條、第3部及附表4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除外的條文主要關乎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及指明每小時工資額，而憑藉《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該等條文已在2010年11月12日開始實施。

4. 李卓人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把有關生效日期由2011年5月1日修訂為2011年2月1日。如他的擬議決議案獲本會通過，便會使《最低工資條例》尚未實施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提前3個月，因而令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2011年2月1日全面生效。

5. 按照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首次為《最低工資條

例》第9條訂明的僱員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已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指明為28元，生效日期為該條例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該規則訂明：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a) 行政長官；或

(b) 獲委派官員；或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7. 政府當局認為，這多出的3個月需要耗用執行最低工資法例的人力資源，包括就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個案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並進行包括工作地點巡查、調查及檢控等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額外政府開支估計約為400萬元，包括360萬元的“薪酬開支”及30萬元“人手涉及的行政開支”。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8. 李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並非勞工處的一項法定職能，無論是《最低工資條例》或其他法例(例如《僱傭條例》)，均沒有規定勞工處須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不能視為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此外，鑒於《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已授予勞工處處長廣泛的執法職能和權力，涉及《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工作，並非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李議員認為，即使有關工作是一項新增而獨特的工作，《最低工資條例》提早實施3個月所涉及的財政資源，亦屬微不足道。李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詳細交代該400萬元的分項開支。他認為有關的開支是可以忽

略的。他估計在該筆款額中只有很小部分會用於執法工作¹，數額遠低於100萬元，加上有關開支屬一次性開支，並不會對公共開支構成持續負擔。

我的意見

9. 這是我首次需就一項擬議提前某附屬法例所指定生效日期的議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作出裁決。就今次的情況，我須問自己兩個問題：第一，依據《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開始實施的條文會否產生任何新的法定職能；第二，因《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條文提前生效而履行任何法定職能時，是否需要花費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

10. 《最低工資條例》並無訂定任何條文，要求勞工處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在此方面，我曾小心研究政府當局就2011年1月5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11年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EC(2010-11)14號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根據該文件，當局建議開設1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及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執行推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計劃的工作，以及其他與法定最低工資計劃無關的職務。該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均沒有提及須特別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或執行任何執法工作。

11. 在《最低工資條例》中，只有為施行該條例而要求僱主就某些僱員備存某些紀錄，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的這項規定，才會招致刑事懲罰。這些規定是附加於《僱傭條例》第49A條所訂有關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現行規定。根據該條，每名僱主無論何時均須就每名僱員備存及保存一份涵蓋過去12個月僱傭期的紀錄。有關紀錄須包括9項詳情，例如僱員的個人資料、所擔任的職位名稱及獲付的工資。在《最低工資條例》第20條開始實施後，如某人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少於《僱傭條例》附表9所指明的每月金額上限，有關該僱員的紀錄詳情須同時包括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至於《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屬於實習學員或工作經驗學員的僱員，上述紀錄須包括某些有關文件。

¹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當局就2010-11年度財政預算答覆議員的提問，勞工處就涉及工資罪行所提出的檢控個案為1 750宗，而經勞工處處處理涉及欠薪的申索個案則有7 117宗。

12. 根據《僱傭條例》第72條，勞工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獲賦權查閱上述的工資及僱傭紀錄。《最低工資條例》所作的唯一修訂，是在《僱傭條例》第72(1)(b)條中加入現時在下文以斜體引述的語句：“處長或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出示該授權書後，可要求交出、查閱、審核及複製本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表格或其他文件；而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a)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a)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任何人如違反有關備存該等紀錄的規定，可根據現行《僱傭條例》而被檢控。換言之，不論《最低工資條例》生效與否，亦不論因《最低工資條例》對有關紀錄表列的詳情作出任何修改，查閱該等紀錄的工作，也是勞工處處長在現行《僱傭條例》下的一項法定職能。

13. 以我所見，調解及仲裁服務並不屬於《最低工資條例》相關條文所訂的法定職能。《最低工資條例》的未生效條文如提早生效，將不會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須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法定責任。因此，因在該3個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而引起的任何額外開支，不能視為提早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必要開支。

14. 至於工作地點巡查、調查及檢控工作，這些均為勞工處處長的現有職能，不論《最低工資條例》生效與否，這些工作也需執行。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說服我，查閱載有所有供查閱的相關詳情的“同一份文件”內附加的額外詳情(即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會是一項新的職能，而執行該項職能將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5. 基於以上所述，我不被說服《最低工資條例》的相關條文如提前生效，將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葉偉明議員就《修訂公告》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16. 按照《最低工資條例》所修訂，除僱主已須備存紀錄的多項資料外，《僱傭條例》將規定僱主須在最低工資計劃實施後，備存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然而，如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低於《僱傭條例》附表9所指明經《最低工資條例》附加的金額上限，僱主可獲豁免遵行此項額外規定。

17. 《修訂公告》修訂《僱傭條例》附表9，以指明11,500元為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而《修訂公告》將於《最低工資條例》第20及22條生效當日開始生效(即《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所指定的2011年5月1日)。

18. 葉偉明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有關的每月金額上限由11,500元提高至20,000元。

政府當局的意見

19. 政府當局認為，葉偉明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會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認為，如每月金額上限由11,500元提高至20,000元，有更多僱主將需要備存其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亦會有需要就更多僱員備存紀錄。為確保僱主符合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的執法人員將需要花更多時間，以核實有關紀錄、進行相關調查及所需的跟進行動。據政府當局所述，以上均需要耗用額外人力資源，並涉及額外的政府經常性開支，有關開支估計每年約需100萬元，包括120萬元的“薪酬開支”及10萬元“人手涉及的行政開支”。

葉偉明議員的意見

20. 葉偉明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葉議員認為，政府已承諾就《最低工資條例》的相關執法工作增加資源。因此，不論每月金額上限是多少，政府已預計了核實紀錄及進行調查所需的人力資源。葉議員又認為，勞工處將來如何進行抽查和個案調查工作，會視乎《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出現的問題是否嚴重而定，處方在此方面可訂立具彈性的工作指標。

21. 葉議員又指出，須作調查的個案均源自投訴，而投訴個案為數增加，是涉及宣傳及僱主守法方面的因素，與提高每月金額上限並無必然關係。至於政府當局提出的每年約100萬元款額，葉議員認為，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之前，所指的執法成本只不過是預測，因此，政府聲稱提高每月金額上限會增加執法成本，也純屬預測而已。

我的意見

22. 一如我在上文第11段所述，在《最低工資條例》第20條開始實施後，如某僱員屬該條例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少於《僱傭條例》附表9所指明的每月金額上限，有關該僱員的紀錄詳情須同時包括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予我的意見是，就《僱傭條例》第72(1)(b)條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而言，執法人員在查閱根據《僱傭條例》第49A條就某名僱員須備存的紀錄時，應同時查核有關的總工作時數是否已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予以記錄，而不論查閱時的每月金額上限為何。在此情況下，我不被說服執法人員需要花更多時間，以核實有關紀錄、進行相關調查及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及需要耗用每年約100萬元的額外人手資源。

23. 至於政府當局指出，如提高每月金額上限，有更多僱主將需要備存其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亦會有需要就更多僱員備存紀錄，這是關乎建議的優劣，我在根據《議事規則》作出裁決時，是不應考慮這些論點的。

我的裁決

24. 我裁定李卓人議員修訂《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的擬議決議案及葉偉明議員修訂《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擬議決議案沒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可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2011年1月3日